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牛集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万元）
1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452.86	75,452.86
2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99,903.63	58,883.63
3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381.05	44,381.05
4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0,822.56	70,822.56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035.00	16,035.00
6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99,065.00	84,745.75

合计	488,660.10	350,320.85
----	------------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	74,381.05	44,381.05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45,203.61	115,203.61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0,822.56	70,822.56			

因上述“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同一厂区，部分建设主体横跨同一地块，为便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两个项目需合并备案，合并后项目名称调整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合并，项目总投资额及投资方向、预期收益均不变，合并后项目总投资额为 145,203.61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115,203.61 万元，不足部分仍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4,381.0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4,381.05 万元，计划实现年产 1.8 亿套 LED 灯产能，立项批准时间为 2018 年，计划及实际实施主体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86.61 万元（未经审计）。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70,822.5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0,822.56 万元，立项批准时间为 2018 年，计划及实际实施主体为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788.56 万元（未经审计）。

（二）变更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因上述两个项目处于同一厂区，部分建设主体横跨同一地块，为便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两个项目需合并备案，合并后名称调整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总投资额、预计投产时间及投资方向等均不变。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变更仅将原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并立项，变更前后项目市场前景未发生改变，本次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新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慈溪市发展与改革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纯静



冯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